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被　　告　佑昇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尹春明
被　　告　尹奕棟（原名尹春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3,796 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5年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佑昇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已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07年6 月8 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731314400 號函命解散在案，有該函文（見限閱卷）可稽。又被告公司迄今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109 年2月14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090002719號函可憑，則被告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公司之股東僅尹春明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是本件

應以尹春明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公司於93年8 月26日邀同被告尹春明、尹奕棟（原名尹春景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（原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自93年8 月26日起至96年8 月2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按年息12.88%計付利息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公司於94年12月26日繳付第16期本息後，本應於95年1 月26日再繳付第17期本息卻違約而未繳納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均無效果，經計算本件借款除獲償本金596,204 元及自94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外，其餘部分迄今尚未清償，共積欠原告中擔本金451,898 元、中放本金451,898 元，合計903,796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借款契約之約定，其借款已全部到期，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3,796 元，及自（起訴狀漏載「及」，業於109 年10月6日審理時以言詞更正）9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 8%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金管會核准合併函、借款契約

書暨授信約定書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